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此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獲今日亞洲，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告知彼已簽訂兩份框架協議並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共計1,894,11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3%。建議轉讓I及建議轉讓II交割後，今日亞洲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而紫荊香港及Common Sense將各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轉讓I及建議轉讓II受限於某些先決條件，而彼等的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公告乃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今日亞洲**」）於 2021 年 4 月 17 日告知本公司，彼簽訂了以下兩份框架協議：

- (a) 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於交易時段後），與紫荊文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紫荊香港**」）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I**」），據此今日亞洲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紫荊香港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今日亞洲持有的 1,048,668,495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待售股份 I**」），每股價格為 0.61 港元（「**建議轉讓 I**」），受限於框架協議 I 的條款和條件。建議轉讓 I 的總代價約為 640 百萬港元。

建議轉讓 I 之交割受限於某些先決條件的滿足，其中包括（a）今日亞洲和紫荊香港將協助本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有關於建議轉讓 I 的必須批准和同意；及（b）在紫荊香港對盡職調查結果各方面感到滿意之後，今日亞洲與紫荊香港之間將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中指明的所有及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b) 於 2021 年 4 月 17 日，與 Common Sense Limited（「**Common Sense**」）（其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II**」），據此今日亞洲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 Common Sense 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今日亞洲持有的 845,441,505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93%）（「**待售股份 II**」），每股價格為 0.61 港元（「**建議轉讓 II**」），受限於框架協議 II 的條款和條件。建議轉讓 II 的總代價約為 516 百萬港元。

建議轉讓 II 之交割受限於某些先決條件的滿足，包括 (a) 今日亞洲和 Common Sense 將協助本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有關於建議轉讓 II 的必須批准和同意；及 (b) 在 Common Sense 對盡職調查結果各方面感到滿意之後，今日亞洲與 Common Sense 之間就建議轉讓 II 簽訂的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建議轉讓 I 及建議轉讓 II 的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 I 及待售股份 II 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3%。緊接建議轉讓 I 及建議轉讓 II 交割後，今日亞洲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而紫荊香港及 Common Sense 將各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1% 及 16.93%。

董事會預期建議轉讓 I 及建議轉讓 II 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任何負面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2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王海霞女士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